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之變更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莫明慧女士(「**莫女士**」)因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之職務，自2018年9月19日起生效。

莫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需要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梁雪綸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以接替莫女士，自2018年9月19日起生效。

梁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的經理，彼於法律、公司秘書工作和稅務諮詢方面有逾10年的專業經驗。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及香港律師。

梁女士為(i)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0)、(ii)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6)及(iii)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3)的聯席公司秘書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紅星美凱龍**」)(股份代號：1528)的助理公司秘書。全部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紅星美凱龍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28)。

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及有關王蔚女士(「**王女士**」)出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獲聯交所授予一項修訂豁免，有效期自2018年9月19日(由相關委任生效之日期)至2020年1月5日(「**修訂豁免期**」)。授出修訂豁免的條件是(i)王女士將於修訂豁免期內得到梁女士協助；及(ii)本公司須於修訂豁

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修訂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向聯交所證明，王女士於得到梁女士協助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並不再需要取得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莫女士於本公司的貢獻表示真誠謝意，並歡迎梁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念沙**

中國，北京  
2018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念沙先生、張曦先生、蔣迎春先生及胡嘉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戈明先生及王珂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